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 宁夏不动产常用登记类型 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通告

为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和为民服务质量，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目标，按照自治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现将宁夏不动产常用登记类型的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予以通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宁夏不动产常用登记类型的申请材料、办结时限、  
收费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7年12月22日

## 附件

# 宁夏不动产常用登记类型 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登记

### (一)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 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国有建设用地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免税凭证。

(6)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缴纳，登记费：550 元/件。

## **(二)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减免税证明。

(6)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缴纳，登记费：550 元/件。

(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变更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

①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②土地出让补充合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需提交）或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需提交）。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免税凭证。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缴纳，登记费：550 元/件。

(四)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

### 1. 需要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

①国土、住建、规划等管理部门（工业用地还需工业园区管委会）同意的书面材料；市、县人民政府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②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缴纳，登记费：275 元/件。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变更的变更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

①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②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需提交)。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免税凭证。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缴纳，登记费：550 元/件。

## (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②权利人放弃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

③依法没收、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④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

## 3. 收费标准

免收登记费。

#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相关登记

##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1. 需要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5) 房屋已竣工的材料。

(6)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凭证或减免税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缴纳，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80 元/件，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550 元/件。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二) 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证件号码发生变化的变更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公安、工商等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缴纳，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40 元/件，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275 元/件。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 （三）坐落名称发生变化的变更登记

#### 1. 需要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负责管理地名的民政部门等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区划调整、地名变化，需提交）。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四）新购商品房转移登记

#### 1. 需要的材料目录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商品房买卖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凭证或减免税证明。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缴纳，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80 元/件，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550 元/件。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 （五）二手房（存量房）买卖转移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存量房买卖合同。

（5）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凭证或减免税证明。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的经济适用房、房改房、康居安置房等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需提交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缴纳，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80 元/件，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550 元/件。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六）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转移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证书。
- (4) 继承、受遗赠证明或公证书及生效的法律文书。

(5) 不能提交经公证材料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

②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③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④放弃继承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在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的见证下，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

⑤继承人已死亡的，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

⑥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材料（不动产权证书、或房改材料、或单位分房材料及缴款证明等）；

⑦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提交其全部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⑧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提交书面约定协议。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的经济适用房、房改房、康居安置房等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需提交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7）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

（8）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的，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不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的，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缴纳，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80 元/件，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550 元/件。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 （七）夫妻约定的转移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夫妻双方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不动产归属的，需提交结婚证及双方约定不动产归属的协议；

(5) 夫妻因离婚而引起不动产转移的，需提交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生效的法律文书；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减免税证明；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缴纳，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80 元/件，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550 元/件。

注：因将夫妻共有不动产的权利人变更为夫妻一方或双方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 （八）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转移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增加、减少共有人的协议。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的经济适用房、房改房、康居安置房等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需提交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6）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减免税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缴纳，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80 元/件，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550 元/件。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九）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属发生转移的转移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目录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的经济适用房、房改房、康居安置房等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需提交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减免税证明。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原证书遗失（或无法收回）的需提交登报的遗失（或废止）声明。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缴纳，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80 元/件，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550 元/件。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①不动产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②权利人放弃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③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权利的，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

④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时起即时办理。

### 3. 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三、抵押权相关登记

### (一) 抵押权首次登记

#### 1. 需要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

(5)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6) 下列情形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②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80元/件，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和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550元/件。

### (二) 抵押权变更登记

#### 1. 需要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不动产权属证书（含不动产登记证明）。

（4）抵押权变更的证明材料：

①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②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5）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抵押人身份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80元/件，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和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550元/件。

### （三）抵押权转移登记

#### 1. 需要的材料目录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不动产权属证书（含不动产登记证明）。

（4）抵押权转移的证明材料：

①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②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

③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80元/件，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和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550元/件。

### （四）在建建筑物的抵押权登记

#### 1. 需要的材料目录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 主债权债务合同和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申请最高额抵押登记需提供）。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需实地查看的，应当审核现场查看表。）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在建建筑物：80元/件，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在建建筑物：550元/件。

### （五）抵押权注销登记

#### 1. 需要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

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抵押权消灭的材料(主债权已消灭、抵押权已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5)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

## **3. 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四、异议登记**

### **(一) 异议登记**

#### **1. 需要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

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 异议登记证明材料:

①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证明材料;

②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时起即时办理。

## **3. 收费标准**

减半收取登记费, 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由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缴纳, 登记费: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 40 元/件, 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和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275 元/件。

## **(二) 注销异议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 异议登记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时起即时办理。

## **3. 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五、预告登记**

### **(一) 不动产买卖的预告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不动产买卖合同。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二) 预购商品房的预告登记**

#### **1. 需要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

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 商品房预售合同;

(4)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三)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的预告登记

#### 1. 需要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 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预告登记证明。

（4）主债权合同。

（5）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告日、法定节假日）。

## 3. 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四）预告登记的注销

#### 1. 需要的材料目录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预告登记灭失的证明材料；

（4）不动产登记证明；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

## **3. 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六、查封登记**

## **（一）查封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

（2）查封的协助执行书；

（3）法律生效的裁定文书；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时起即时办理。

### **3. 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二）注销查封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提交委托送达函；

(2) 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或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安机关等人民政府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提交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函。

(3)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时起即时办理。

## 3. 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七、更正登记

### (一) 依申请更正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单位：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社会团体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个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3）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4）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提交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的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时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 **3.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由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缴纳，登记费：按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40 元/件，非住宅的房屋或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275 元/件。

### **（二）依职权更正登记**

#### **1. 需要提供的材料目录**

（1）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2) 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材料和送达凭证；

(3)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办结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时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 **3. 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